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茲提述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採納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以零獎勵價格向56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獎勵合共30,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其中17,67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屬關連人士的九名承授人(「關連承授人」)，12,33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並非關連人士的47名僱員(「非關連承授人」)。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約3.75%。基於授出日期收市價每股0.960港元，30,000,000股獎勵股份市值合共約28,800,000港元。

所授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作出的貢獻後釐定。零獎勵價格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後釐定。

所授獎勵須待承授人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時間內接納方可作實。

待達成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於以下相應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相應比例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 百分比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首個歸屬日期」）	40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第二個歸屬日期」）	30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七天屆滿起的首個交易日（「第三個歸屬日期」）	30

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須待（其中包括）：

(i) 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的經審核收益達到以下載列的相應表現目標（「集團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歸屬日期	相關期間	集團表現目標
首個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收益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0元
第二個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收益不少於人民幣610,000,000元
第三個歸屬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收益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0元

集團表現目標旨在激勵本集團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分別約25%、59%及95%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無用作參考，乃由於該等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

鑑於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董事理解實現集團表現目標將是一項挑戰。然而，倘實現集團表現目標，預期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被抵銷，而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可進一步鞏固及改善。上述集團表現目標乃僅就激勵本集團並歸屬獎勵而釐定，不應被視為預測或估計相關期間的收益或損益。

(ii) 個別表現

除集團表現目標外，相關承授人於相關期間的個別表現須獲董事會滿意審閱結果。

倘相關授出函件所指明的條件或表現目標未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董事會豁免，對該名承授人作出對應相關歸屬日期的相關部分獎勵將即時失效並由受託人持有以供未來授出。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關連關係	已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佔獎勵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關連承授人				
張紅軍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9,800,000	32.67	1.23
單景超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3.33	0.13
馬文浩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3.33	0.13
賈水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800,000	2.67	0.10
歐軍戰先生	董事兼集團公司的黨委書記	200,000	0.67	0.03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關連關係	已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佔獎勵股份 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張軍營先生	本集團外部事務監事長及兩家集團公司的董事	2,200,000	7.33	0.28
桑新香女士	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部主管及一名董事表親的配偶及因此為聯繫人	1,500,000	5.00	0.19
袁朝霞女士	正北教學區校長及一名董事的配偶及因此為聯繫人	170,000	0.57	0.02
張紅旗先生	本集團行政中心採購部主管	1,000,000	3.33	0.13
小計		17,670,000	58.90	2.21
非關連承授人				
47名僱員		12,330,000	41.10	1.54
總計		30,000,000	100	3.7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關連承授人外，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將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倘董事會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件內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根據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向承授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支付剩餘實際售價。計劃並無對已歸屬股份在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後的後續出售施加限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上文所述的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所有亦為承授人的董事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而承授人均為在本集團工作的所有董事或僱員。

此外，二零二零年的年終審閱後，董事會已更新並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業務策略，並設定新戰略目標，包含業績目標，其中以銷售目標最為重要。董事會亦藉此機會進行授出，以鼓勵和激勵合資格人士努力工作，實現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提高本公司於新一年的目標價值。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將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及挽留彼等以進一步及持續發展本集團。

承授人由董事會經考慮不同因素後選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及服務年期。

於釐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過往貢獻及職責；(ii)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iii)授出是否公平反映彼等各自的過往表現並足以推動為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提供具吸引力的激勵以獎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乃至關重要。九名關連承授人於不同領域(包括戰略發展、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本集團工作多年。

在關連承授人中，張紅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核心人士。彼領導本集團(i)制定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ii)調整業務框架以迎合各個發展階段；(iii)引進人才並為僱員設定培訓體系；(iv)建立標準化課程架構；及(v)建立線上線下融合教育服務。彼於本集團成長為河南省課後培訓機構龍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反映張紅軍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成立、成功及發展至為重要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承授人相比，向張紅軍先生授出最大部分的獎勵股份(佔所授獎勵股份總數約32.67%)屬恰當。

除張紅軍先生以外的其他八名關連承授人亦在各自職位中對本集團穩定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傑出貢獻。

基於(i)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旨在表彰彼等的成就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及(ii)除授出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符合本集團的現狀及發展並為必要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相應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17,67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上文所述向四名董事授出12,60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向並非董事的其他關連承授人授出5,07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由於就有關授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該等公告所述，受託人根據計劃所持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考慮到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權維持不變，上述授出獎勵屬於公眾持股量限額內。因此，預期本公司能夠在授出後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由於授出將以在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限額，本公司並無建議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重新考慮與設定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的年度上限有關的規定及原則。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